附件2

2025年“仁品钰礼”361°天津市青少年

水球锦标赛联合组队参赛证明

经协商，我单位 （联合参赛单位）本次比赛将与 （主要报名参赛单位）以组成 联队 （参赛队名）的形式，参加

（组别）比赛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运动员姓名 | 身份证号码（或有效证件号码） | 2025年运动员注册单位（区）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以上队员均符合2025年天津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资格（水球项目）。此证明仅作为本次比赛联合组队所需证明，其他赛事无效。

联合参赛单位（盖章）： 主要报名参赛单位（盖章）：

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